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7-00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将与以下关联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电视控股”）、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开”）、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澳门离岸”）、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以下简称“Metz”）、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无线”）、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半导体”）、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以下简称“创维印尼工厂”）、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平面显示”）、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建设发展”）、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为 54,395.50 万元（去年上述关联方同类交易实际发生

15,936.3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创维 RGB/酷开	电视机/一体机	市场价	20,000	23.12	612.48
	创维澳门离岸/Metz	电视机	市场价	13,000	2,007.02	10,110.12
	创维无线	直播星模块	市场价	50	0.05	121.55
	群欣安防	LED 广告牌	市场价	30	0	95.49
	创维 RGB	DDR	市场价	2,000	1,120.58	763.32
	小计	—		35,080.00	3,150.77	11,702.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创维电视控股	理货费用	市场价	25	3.24	18.19
	创维无线	加工费	市场价	160	0	65.22
	创维半导体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5	1.17	4.26
	创维印尼工厂	机顶盒加工费	市场价	14,000		0
	小计	—		14,190.00	4.41	87.67
关联租赁	创维平面显示	承租	市场价	2,698.50	561.90	2,483.55

	创维 RGB	承租（水电费）	市场价	140	8.33	1228.10
	创维建设发展	承租	市场价	1,777	439.39	186.69
	创维集团	出租	市场价	235	41.92	120.63
	创维 RGB	出租	市场价	275	31.81	126.72
	小计	—		5,125.50	1,083.35	4,145.69
—	合计	—		54,395.50	4,238.53	15,936.3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群欣安防	监控设备	95.49	0	0.02%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Metz	电视机	5,355.00	12,000.00	1.31%	15.75%	2016-054/16 年 7 月 21 日，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2016-081/16 年 12 月 8 日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	电视机	4,755.12		1.17%		
	创维-RGB	DDR	763.32	2,000.00	0.19%	61.83%	2016-089/16 年 12 月 28 日
	创维-RGB	电视一体机	378.14	40,000.00	0.09%	98.47%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酷开	电视一体机	234.35		0.06%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创维无线	直播星模块	121.55	300.00	0.03%	59.48%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小计		11,702.97	54,300.00		78.45%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创维-RGB	灯条及加工等	231.15	0	0.04%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机顶盒	1.15	0	0.0002%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机顶盒	0.85	0	0.0001%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创维无线	液晶模组	117.46	0	0.02%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液晶器件	代加工时购买的辅料和超领的原材料	127.21	0	0.02%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小计		477.82	0	-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创维-RGB	技术服务费和机插加工	2,094.30	1,700.00	37.89%	-23.19%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小计		2,094.30	1,700.00		-23.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创维半导体	物业管理费	4.26	0	0.02%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创维无线	加工费	65.22	200.00	0.36%	67.39%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液晶器件	机顶盒加工费	4,941.04	7,000.00	27.40%	29.41%	2016-054/16 年 7 月 21 日
	创维电视控股	理货费	18.19	24.00	0.10%	24.21%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小计		5,028.71	7,224.00		30.39%	
租赁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0.32	0	0.01%	不适用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创维平面显示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2,483.55	2,500.00	47.74%	0.66%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2016-054/16 年 7 月 21 日
	创维-RGB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1,228.10	1,250.00	23.61%	1.75%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创维建设发展	管理费、修理费和办公场地租赁	186.69	230.00	3.59%	18.83%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创维集团	办公场地租赁(出租)	120.63	200.00	15.48%	39.69%	2016-027/16 年 3 月 25 日
	创维-RGB	办公场地租赁(出租)	126.72	200.00	16.26%	36.64%	2016-054/16 年 7 月 21 日
	小计		4,146.01	4,380.00		5.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其中差异较大的为公司原预计向创维 RGB 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电视 4 亿元,实际采购 612.49 万元,原因为广电一体机业务进展缓慢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董事: 杨东文; 注册资本: 美元 331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原材料采购及提供其它服务业务; 公司住所: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总资产: 人民币 420,645.21 万元; 净资产: 人民币 46,626.1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 97.52 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 29,687.57 万元。

（2）关联关系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从事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增加：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增加：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仅作办公）；总资产：人民币 2,663,141.7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86,350.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544,488.62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52,504.08 万元。

（2）关联关系

创维 RGB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6.50%股份。

3、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董事：孙伟中,谢文龙,葛铭浙,黄景晖；注册资本：澳门币 10 万元；主营业务：公司从事以下离岸业务：研究及开发业务，技术试验及分析业务，远距离售卖业务；业务备忘录记录是售电视机，电器及电子产品,牛肉；公司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 6 1 9 号时代商业中心 7 楼 K 室；总资产：人民币 192,099.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766.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77,938.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531.57 万元。

（2）关联交易

创维澳门离岸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4、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赫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无线通讯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

通讯终端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3A01 室；总资产：人民币 20,467.6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59.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4,838.5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162.44 万元。

（2）关联交易

创维无线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5、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注册资本：美元 395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面显示器及显示屏）、可兼容数字彩色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创维工业园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村 18 号；总资产：人民币 185,163.3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7,335.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05.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23.93 万元。

（2）关联交易

创维平面显示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6、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卫平；注册资本：500 万元；主营业务：物业租

赁，酒店管理(酒店执照另行申报)，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护；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提供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601-604 室；总资产：人民币 30,709.5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33.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21.8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879.20 万元。

（2）关联关系

创维建设发展公司系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7、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赖伟德；注册资本：港币 183,000 万元；主营业务：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高清晰度电视、数字彩色电视机、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等离子电视、高画质激光视盘、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通讯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商务、电子网络技术、上网终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业务，并从事校园、社区网络化建设的研究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24 层；总资产：人民币 751,723.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83,885.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201.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974.27 万元。

（2）关联交易

创维集团为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8、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1) 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董事：： Billenstein, Manfred；注册资本：欧元 600 万元；
主营业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住所：Nuremberg
under HRB 31763；总资产：人民币 36,905.4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68.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2,110.07 万元；净利润：人
民币-3,530.29 万元。

(2) 关联交易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
属企业。

9、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92,900 万元；主营业
务：开发、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相关
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专营专
控产品）；自有物业租赁。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公司住所：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0 楼；总资产：人
民币 132,763.0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0,761.64 万元；主营业务
收入：人民币 15,172.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246.68 万元。

(2) 关联交易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

企业。

10、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88 万元；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502；总资产：人民币 123,747.1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9,611.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54,726.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15.90 万元。

(2) 关联交易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1、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主营业务：监视器、闭路监控产品及网络安防系统、音视频图像（处理、控制切换、传输、存储设备）及其管理系统、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及系统、DLP/LED 显示屏及光电应用产

品与系统、触摸显示产品、多媒体接收一体机、查询一体机、LED 招牌、投影产品、电子白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产品红外及光学触摸模组、电子电器、办公设备、实验仪器设备、教学设备等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工程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76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监视器、闭路监控产品及网络安防系统、音视频图像（处理、控制切换、传输、存储设备）及其管理系统、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及系统、DLP/LED 显示屏及光电应用产品与系统、触摸显示产品、多媒体接收一体机、查询一体机、LED 招牌、投影产品、电子白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产品红外及光学触摸模组、电子电器、办公设备、实验仪器设备、教学设备等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 1 号；总资产：人民币 42,569.6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289.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7,03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65.37 万元。

（2）关联交易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2、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创维印度尼西亚工厂）

授权代表/董事：田若兵；注册资本：美元 1,910 万元；主营业务：电视机生产与销售；公司住所：East Jakarta Industrial Park Plot 5G

Cikarang Selatan,Bekasi-indonesia; 总资产：人民币 46,935.2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191.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8,707.0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41.95 万元。

（2）关联交易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创维数码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15-2016 财年财报，其总营业收入为 429.54 亿元（HKD，下同），净利润为 21.70 亿元，总资产 420.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92 亿元。创维数码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于广电运营商对内置机顶盒一体机的需要，公司与创维-RGB 或其子公司酷开等联合开发，向广电运营商或其它商用渠道销售电视一体机；Strong 集团以 OEM 的方式向创维澳门离岸商业、Metz 采购电视机，是借助 Strong 集团其渠道在创维-RGB 未销售的区域销售 Strong 品牌或其代理的 THOMSON 等品牌的电视；基于创维无线在直播星模块上的优势，公司向其采购直播星模块用于直播卫星户户通机顶盒，同时创维无线亦为公司提供部分产品的代加工业务，公司支付一定的加工费；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向群欣安防采购部分 LED 大字广告牌，用于办公大楼展示；基于创维 RGB 渠道优势，拟向其采购部分机顶盒芯片；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通过香港进口须支付创维电

视控股部分理货等相关费用；公司对于印尼市场机顶盒业务拟在创维印尼工厂进行部分加工，以实现本地交付；另外公司有部分办公场所和厂房租赁和出租，均以市场价格签定长期租赁合同。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或商品、租赁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租赁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